

证券代码：430744

证券简称：星晨互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合弘威宇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现因合作内容调整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故无需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1901 室

四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不利影响。

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